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組織： 一、健促會置委員19人，由校長、家長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生輔組長、校園食品督考執行秘書、衛生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護理師3名及學生代表等組成。	四、組織： 一、健促會置委員19人，由校長、家長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體育組長、校園食品督考執行秘書、衛生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護理師3名及學生代表等組成。	1. 刪除主任教官，新增生輔組長。						
五、分工與職掌 <table border="1"> <tr> <td>健康輔導組</td><td>委員</td><td>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td></tr> </table>	健康輔導組	委員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五、分工與職掌 <table border="1"> <tr> <td>健康輔導組</td><td>委員</td><td>主任教官</td></tr> </table>	健康輔導組	委員	主任教官	1. 刪除主任教官，新增生輔組長。
健康輔導組	委員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健康輔導組	委員	主任教官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 年 10 月 11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訂定

104 年 04 月 15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05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修訂

107 年 08 月 27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修訂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8 月 30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07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修訂

114 年 1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二、目的：

- (一)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議，推行學校健康促進政策，建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自我管理觀念。
- (二)營造無菸、無檳榔校園優質環境，建立正確體型意識，藉由動態生活，提昇學生體適能，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三)透過健康促進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全校教職員工重視健康管理，共同營造良好健康促進之校園環境。
- (四)學校每學期定時透過專題講座，課程融入或專案活動等，宣導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等知能。
- (五)健康中心辦理健康檢查、健康諮詢，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三、任務：

以健康促進六大議題為主軸，發展學校特色。

(一)制定學校健康促進政策

1. 將健康促進計畫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或行事曆中。
2. 成立及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並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
3. 能依照學校本位的需求，評估確立學校健康促進的目標及選定健康促進的議題，制定完善的實施計畫並落實推動。

(二)發展健康教學與活動

1. 各科教師能結合課程融入教學、並使學生習得健康生活技能。
2. 針對議題辦理健康促進相關的師生知能研習及相關活動。
3. 透過班(週)會，加強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的宣導或討論，以利進行健康輔導工作。
4. 配合學校重大慶典活動(如校慶)及公告櫥窗等，宣導強化健康促進的重要性。

(三)建立完善健康服務

1. 學校能針對議題訂出具體服務項目。
2. 健康服務策略規劃完善，並能落實執行，營造學校社會環境。
3. 能針對議題所提供的健康服務建置回饋管道。
4. 能說明健康服務對象受益具體事實。

(四)建構安全、適宜的學校物質環境

1. 能建立有效機制，達到校園安全物質環境的目標
2. 能針對議題提供適宜的教學及物質環境。

(五)營造互信、友善的學校社會環境

1. 學校有具體作為，能提升師生對身心健康的重視。
2. 學校能營造彼此尊重、互相關懷、信任及友愛的環境、促進師生的身心健康。
3. 提供有需要的師生即時、適當之協助。

(六)結合社區營造健康學園

1. 由學校、社區、家長及共同參與推動。
2. 師生樂於參與學校及社區舉辦有關的服務、比賽及營隊活動等。

四、組織：

- 一、健促會置委員 19 人，由校長、家長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體育組長、生輔組長、校園食品督考執行秘書、衛生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護理師 3 名及學生代表等組成。
- 二、本會議每學年度召開 1-2 次。

五、組織分工與職掌：

組別	職稱	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健康督導組	主任委員	校長	策劃督導本校健康促進相關業務之推行。
	副主任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相關業務之推行及家長協調，加強社區參與。
	執行長	學務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之師生相關活動及計畫之推行工作。
健康課務組	委員	教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綜理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相關課程，協助行政協調。
健康資訊組	委員	圖書館主任	綜理健康促進之網路平台之建構，協助行政協調。
健康環境組	委員	總務主任	綜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後勤支援，協助行政協調，校園安全之維護。
健康會計組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活動經費核銷之相關事宜。
健康人事組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人事管控。
健康輔導組	委員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協助學生健康生活行為之輔導及習慣之養成，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及菸害防治、反毒及藥物濫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愛滋病防治，及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輔導主任	綜理心理健康促進之學生輔導，協助行政協調。
健康體能組	委員	體育組長	執行承辦促進健康體適能各項相關活動。
健康食安組	委員	校園食品督考執秘書 (訓育組長)	執行承辦校園食品考核。
健康活動組	委員	衛生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長	承辦學校衛生教育、環保教育與健康促進競賽及協助相關活動。
健康推廣組	委員	護理師	執行承辦健康促進各項主題活動、學校衛生教育。
	委員 委員	護理師 進修部護理師	執行承辦追蹤全校學生之健康情形、建立健康資料及相關防治之宣導活動、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傳染病防治、緊急事件處理。
健康社團組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促進健康相關活動之種子學生訓練、成果展及宣導。

六、本組織章程經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